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深圳沙井塑木型材生产线整体搬迁到荆门格林美循环利用产业园，并设立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高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分公司”）独立运营，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为了更好的实现资源共享，发挥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的资源优势，整体调配与管理，节省管理成本。公司拟将荆门分公司整体转让给荆门格林美。

一、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120424.96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5年9月30日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

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3年11月23日止）；普通货运（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4年7月31日止）。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2年	2013年1-3月
总资产	4,161,192,207.58	4,876,823,794.36
净资产	1,437,052,629.77	1,449,714,936.18
营业收入	1,238,461,592.17	300,844,906.11
净利润	116,427,730.58	12,662,306.41

2、转让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高新区分公司

营业场所：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

负责人：罗维

经营范围：塑木型材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物品除外）；废造纸原料、废塑料、废玻璃回收销售（不含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收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2年	2013年1-3月
总资产	80,070,474.13	76,037,915.01
净资产	-1,080,656.56	-1,209,185.98
营业收入	9,469,228.35	0
净利润	-1,080,656.56	-128,529.42

二、具体方案

公司将荆门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整体转让给荆门格林美，转让后荆门分公司将注销，其整体并入到荆门格林美，并成为其中一个事业部。

荆门分公司资产及负债均以账面价值计算，其截止日为2013年4月30日。

转让价格为总资产-负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除外）的净额，其金额计算为：

总资产-负债=76,215,847.95 元-211,699.75 元=76,004,148.20 元

三、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资产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2) 荆门格林美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四、转让事宜的审议及进展

1、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转让事项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3、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本次转让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事项的进展状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